

#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三函〔2018〕124号

##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清理行动异地互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

按照《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清理行动的通知》（皖安监三〔2018〕73号）部署，现将大排查大清理行动中异地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5·29”全国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四川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7·12”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现场会精神和应急部6月督查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邓向阳常务副省长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在全省范围内排查清理我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二、检查内容

（一）对被查企业自查自改隐患台账及本市内异地交叉互查对该企业的执法检查记录进行抽查，现场检查企业自查自改、本

市内异地交叉互查查出隐患问题的整改和执法处罚落实情况。

（二）按照皖安监三〔2018〕73号文明确的8项检查重点内容，细化制定异地交叉互查检查表（见附件1），进行对表检查。

### 三、检查的组织

（一）检查组组成。16个设区的市（广德县划入宣城市，宿松县划入安庆市）安全监管局各成立1个检查组，组长由市安全监管局分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组长单位相关业务科（处）1名负责人及从省化工安全专家库中抽取的2名专家组成，省外化工安全专家另行配备。

（二）检查批次。本次异地交叉互查分4批次进行，每批次4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检查时间原则上为5个工作日，检查时间不够可适当延长。具体行程安排由组长确定。

（三）检查方式。采取直奔企业、直插现场、不打招呼、不听汇报、明查暗访以暗访为主的方式进行。

（四）检查对象。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为主，包括因检维修、技术改造等原因停产停业、半停产停业和被当地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企业，检查企业数量按皖安监三〔2018〕73号文执行，具体检查企业名单由组长与省局指定专家商定。

（五）检查保障。交通车辆由组长单位负责安排，被检查市要积极予以支持配合，特聘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由省局统一支付。

异地交叉互查分组安排见附件 2。

#### 四、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对我省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性和这次大排查大清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将本次互查工作当作是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一次体检、看成是一次示范检查。通过这次异地互查，整改消除一批事故隐患，停产整顿一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条件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处罚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二）要严密组织。本次异地交叉互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前，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周密检查计划；检查中，要按照检查内容，严格对表检查，做到不漏项、不缺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明确、具体、留有痕迹；检查后，要及时进行小结，当日检查企业要当日汇总形成隐患问题清单，并商定次日检查具体安排。各检查组要在检查结束后 10 日内将检查工作总结连同被查企业的隐患问题清单及其自查自改隐患台账一并书面报送我局。

（三）要强化整改。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按照“一企一册”、“一患一策”和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被检查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要跟踪督促企业落实隐患问题整改，对限期整改的隐患问题要逐项核查整改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到整改一项验收一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和隐患整改过程安全。

(四)要严格执法。被查企业所在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逐家企业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制定隐患问题法律条文对照表(表样见附件3),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报我局审核同意后实施。凡涉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问题清单及法律依据》(见附件4)所列问题的企业,一律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限罚款。

(五)要严明纪律。检查期间,检查组所有成员要守纪律、讲规矩,加强作风建设,严禁私自外出,严禁饮酒,自觉服从组长工作安排,科学、严谨、细致地开展工作,杜绝各类违规问题发生。

省局随机抽查时间,延长至今年10月底。

请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督管理局于9月20日前将辖区内本次异地交叉互查查出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连同隐患问题整改及处罚落实情况对照表(表样见附件5)和相关整改验收意见及处罚决定书面报送我局。

联系人及电话:秦奋,0551-62999542;李永瑞,0551-62999543(带传真)。电子邮箱:weihuachu1407@126.com。

- 附件: 1.异地交叉互查检查表  
2.异地交叉互查分组安排  
3.隐患问题法律条文对照表  
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问题清单及法律依据

## 5.隐患问题整改及处罚落实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异地交叉互查检查表

重点检查内容 1 企业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情况	1.查看许可证照; 2.查看文件、资料; 3.查看现场。	1.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是否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2.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建设或未批先建的装置设施。		
		3.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放大到工业化生产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的。		
		4.采用新工艺、新配方是否开展反应风险评估，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重点检查内容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以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依法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情况	1.查看人员任命文件; 2.查看人员台账; 3.查看证件; 4.现场抽查相关人员。	1.企业是否依法明确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其他安全管理人员。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以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安全管理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3.企业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是否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特种作业类型和人员配备是否涵盖和满足生产要求。		
		6.现场至少随机抽考 2 名安全管理名人员。		
检查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重点检查内容 3** 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切实贯彻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具备岗位应急处置能力。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情况	1.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查看相关记录台账； 3.现场抽查作业人员。	1.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涵盖全员，内容是否与其职务、岗位相匹配，是否依照考核标准进行了考核。		
		2.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不少于 41 号令规定的 19 项），内容是否与企业实际匹配。		
		3.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有缺漏（应与设置的岗位保持一致），其内容是否根据其岗位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性及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编制。		
		4.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按规定制定工艺控制指标。		
		5.是否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学时（新员工 72 学时、在岗员工 20 学时）是否满足要求。		
		6.企业是否按计划开展了培训并规范记录，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了考核。		
		7.现场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如：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是否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		
		8.现场至少随机抽查 2 名员工查看其是否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具备岗位应急处置能力。		
检查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重点检查内容 4** 企业是否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的规定和要求落实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情况	1. 查看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查看相关作业票证; 3. 现场查问相关人员。	1.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 是否与企业情况一致, 是否明确作业分级、气体检测、危害因素识别、安全措施确认、票证办理与审批等要求。		
		2. 作业票证的危害辨识是否全面, 是否与作业内容相符。		
		3. 作业票证的安全措施是否逐一确认, 安全措施是否与作业情况相符。		
		4. 作业票证的内容填写是否规范, 审批是否按规定进行。		
		5. 动火作业是否分级,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动火分析 (①气体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可适当放宽至 60 分钟; ②作业中断超过 60 分钟的重新分析; ③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动火分析; ④特殊动火的作业期间应随时进行监测。)		
		6. 受限空间作业的气体浓度监测是否规范 (①气体分析的种类是否齐全; ②气体分析与作业间隔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可适当放宽至 60 分钟; ③定时监测, 至少每 2 小时监测一次; ④作业中断超过 60 分钟的, 应重新进行分析; ⑤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 应连续分析, 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7. 现场至少随机抽查 2 名相关人员。		
检查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重点检查内容 5** 企业变更管理是否规范，“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控制水平和监测监控措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工艺和设备。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情况	1. 查看变更管理制度和变更记录台账； 2. 查看自动化控制的设计资料； 3. 现场查看。	1. 变更管理制度是否将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		
		2. 变更是否按程序进行（申请、审批、实施和验收）。		
		3. 在役化工装置是否经正规设计，未经正规设计的是否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4. 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诊断）设置自动化控制、自动连锁、自动报警，是否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信息实现不间断的采集和远传。		
		5. 涉及液化烃的储罐是否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		
		6. 气柜是否设置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		
		7. 现场查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完好，是否正常投用，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是否及时处置		
		8.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现场查看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的。		
		9. 现场查看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工艺和设备。		
检查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六条			

重点检查内容 6 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扎实有效开展。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情况	1. 查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查看相关台账； 3. 现场查看。	1. 是否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要求制定风险点台账和风险管控措施，是否落实了风险管控措施。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明确了检查的类型、目的、要求、内容和计划。		
		3. 是否按照要求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是否编制了安全检查表。发现的隐患是否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		
		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5. 企业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是否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评估、有效监控。是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		
		6. 企业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是否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对需要通过定量风险评估方式进行安全评估的重大危险源，个人和社会风险值是否超过相关限值标准的。		
		7. 企业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9. 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10. 现场查看易燃易爆区域是否使用非防爆工具或电器。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情况	1.查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查看相关台账; 3.现场查看。	11.现场查看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12.现场查看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是否设施直排大气的(环氧乙烷的排放是否采取安全措施)。		
		13.现场查看是否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14.现场查看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是否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是否靠近球形储罐。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是否设置注水措施		
		15.危险化学品车辆装载是否建立和执行发货和装载的查验制度。是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资质证件、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是否查验车辆及罐体、危险化学品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是否超载、混装。		
		16.现场查看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7.涉及光气、液氯、液氨、硝酸铵、硝酸胍等物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		
		18.现场查看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管道是否穿(跨)越公共区域的。		
检查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			

**重点检查内容 7** 企业是否持续开展反“三违”工作，承包商管理是否到位。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情况	1. 查看承包商管理制度, 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 2. 查看相关工作记录和台账; 3. 现场查看。	1. 查看企业反“三违”工作的开展情况, 是否对“三违”按规定进行处罚。		
		2. 承包商管理制度是否明确: 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审查承包商有关资质、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生产业绩、淘汰业绩差的承包商、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进行审查等。		
		3. 承包商作业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考核。		
		4. 是否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了现场安全交底。安全交底的内容是否包括: 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危害信息。		
		5. 查看对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的审查记录, 对承包商作业的安全检查记录。		
		6. 现场查看是否存在“三违”情况, 如 (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检查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条			

**重点检查内容 8** 企业是否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情况	1.查看预案; 2.查看演练记录; 3.现场查看应急器材; 4.现场查问作业人员。	1.是否编制完整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进行备案，是否定期评估修订（三年）。		
		2.企业是否开展应急培训，内容包括：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等。		
		3.企业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是否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4.企业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5.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是否配备至少 2 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是否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6.作业人员是否会使用应急救援器材（至少随机抽查 2 名员工）		
检查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附件 2

## 异地交叉互查分组安排

时间 安排	检查组	被检查 地 区	专 家
8月6 日至 10日	池州市安全监管局	宿州市	党宏斌、周厚俊
	铜陵市安全监管局	淮北市	唐晓文、孙建华
	阜阳市安全监管局	宣城市	郑昕、盛敏兵
	黄山市安全监管局	六安市	乔保国、江航东
8月 13日 至17 日	蚌埠市安全监管局	安庆市	栾天平、钱先锋
	合肥市安全监管局	滁州市	党宏斌、汪宇清
	芜湖市安全监管局	阜阳市	唐晓文、王文长
	亳州市安全监管局	淮南市	郑昕、张广明
8月 20日 至24 日	淮南市安全监管局	池州市	唐晓文、葛长乐
	宿州市安全监管局	马鞍山市	党宏斌、朱仁锁
	六安市安全监管局	铜陵市	郑昕、薛益龙
	淮北市安全监管局	亳州市	周厚俊、陈天旺
8月 27日 至31 日	宣城市安全监管局	黄山市	唐晓文、祝培松
	安庆市安全监管局	合肥市	党宏斌、王诗才
	马鞍山市安全监管局	蚌埠市	郑昕、朱能焰
	滁州市安全监管局	芜湖市	栾天平、王道银

附件 3

## 隐患问题法律条文对照表（样表）

序号	查出的隐患问题	违反法律条文	处罚依据	建议罚款金额及其他处罚措施
****公司（共*项）				合计：**万
1	甲醇中间罐长期处在低液位报警下限。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5 万元
2	特殊作业票没有按照规范标准填写，不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要求。危害因素识别不准确，相关安全措施确认不到位。（重大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与问题 1 违反同一法律条文，不重复处罚



## 附件 4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问题清单及法律依据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一、直接可以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共 10 项）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7	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0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二、情节严重的情况下，直接可以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共15项）</b>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管道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或者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四）、（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三、逾期未改（或拒不执行），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共 29 项）</b>		
1	生产经营单位无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四）、（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19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2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28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附件 5

## 隐患问题整改及处罚落实情况对照表（样表）

序号	查出的隐患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及其他处罚措施
****公司（共*项）				停产停业整顿 罚金合计：**万
1	甲醇中间罐长期处在低液位报警下限。	已整改。简述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5 万元
2	特殊作业票没有按照规范标准填写，不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要求。危害因素识别不准确，相关安全措施确认不到位。（重大隐患）	正在整改。明确整改时限，简述整改措施及保障安全的措施。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与问题 1 违反同一法律条文，不重复处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应急部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

共印 10 份